

#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府研法字第 0970024852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府研法字第 0970105009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77641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051141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隸屬於本府,置主任一人,承縣長之命,兼受本府教育處督導,綜理本中心業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。  
二、結合社區資源,推展家庭教育。  
三、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。  
四、招募、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。  
五、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課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家庭教育之推展,得招募志願工作人員,協助辦理諮詢輔導與活動推廣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應業務需要,得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。顧問為無給職。但得支給出席費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,得成立各種委員會,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,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,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,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,由本府或本中心派員兼辦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代行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中心擬定，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